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03 法制字第 10602511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「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一案」之意見  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函報修正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」第 4 條及第  
9 條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6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06101637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本辦法第 4 條：

1. 依本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「運用」方式辦理者，……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將『委託』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……。」，惟於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「提供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運用」，是否亦有管理機關係「委任」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情形，建請釐清。如為肯定，則本條第 2 項規定建請修正為「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，……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將『委任或委託』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……。」。

2. 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「提供本府文化局」交由前款所定財團法人運用，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，「請求文化局」協助辦理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委託事宜，抑或管理機關將運用特定文化設施之「權限委託文化局」：

(1) 如係前者：文化局既為被請求機關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，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協助所需費用，即無本辦法第 9 條所定委託費用之問題。

(2) 如係後者：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行政機關不得擅自變更自己之權限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，例外得變更管轄權，須依法規規定為委任或委託等權限之移轉，且權限移轉本身屬例外規定，故為委任或委託等行為後，解釋上不得為再委任或再委託等權限之再次移轉（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9248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管理機關如委託文化局執行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，則該局不宜再次移轉委託權限，亦無第 9 條所定委託費用之問題。

(二) 本辦法第 9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

，得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『所需費用』。」如該「所需費用」係指「委託所需費用」，則本條第 1 項建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體例，修正為「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，得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『委託所需費用』」。

2. 本條第 2 項：

(1) 本項規定「特定文化設施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，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用，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之。」，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「第 3 款」辦理者，建請釐明解釋上得否適用本條第 1 項規定由管理機關編列支付委託所需費用？如為肯定，本項規定似無必要。

(2) 至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「第 4 款」之運用方式辦理者，相關意見請參照前揭說明二（一）2，並無委託費用之問題。

正 本：文化部  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